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目前经营范围中增加“**各类工程建设活动**”；根据最新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设计、制造 50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，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、施工服务；电力工程施工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；电力设施的运维、检修、试验项目；电力销售；电力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；特种车辆的组装、拼装；能源管理；融资租赁业务；进出口贸易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、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智能电子产品和信息产品嵌入式软件开发、销售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设计、制造 50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，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、施工服务；电力工程施工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；电力设施的运维、检修、试验项目；电力销售；电力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；特种车辆的组装、拼装；能源管理；融资租赁业务；进出口贸易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、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智能电子产品和信息产品嵌入式软件开发、销售、服务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<p>第四十二条 …… 本条所称“交易”系指下列事项： （一）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（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，仍包含在内。）； （二） 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</p>	<p>第四十二条 …… 本条所称“交易”系指下列事项： （一）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（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，仍包含在内。）； （二） 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</p>

<p>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)；</p> <p>(三) 提供财务资助；</p> <p>(四) 提供担保；</p> <p>(五)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；</p> <p>(六)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(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)；</p> <p>(七)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；</p> <p>(八)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；</p> <p>(九)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；</p> <p>(十) 签订许可协议；</p> <p>(十一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、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。</p>	<p>公司投资等，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)；</p> <p>(三) 提供财务资助 (含委托贷款)；</p> <p>(四) 提供担保；</p> <p>(五)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；</p> <p>(六)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(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)；</p> <p>(七)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；</p> <p>(八)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；</p> <p>(九)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；</p> <p>(十) 签订许可协议；</p> <p>(十一) 放弃权利 (含放弃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)；</p> <p>(十二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、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30日